

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緩遂召公告

彰德國公字第 114001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一一五年度後備軍人緩遂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- 六、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〈未屆除役年齡〉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至少 2 節〈含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〈含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1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1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一)緩召：

1. 第二、四、五款：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。
2. 第三款：114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(二)逐次及儘後召集：

1. 逐次召集第四款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2. 儘後召集第二款：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 個月內。
3. 其餘各款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(一)初次申請：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〈截止至民國 114 年者〉：聘書、前次核

准處理名冊影本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〉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〈截止至民國 114 年者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